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合營公司作為其出資額，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以可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若干技術知識之使用權形式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實物注資」）。該實物注資包括有關設立廠房及設計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的技術使用權，連同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諮詢及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將提供專家以建立廠房單位，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單位運作的技術諮詢。

價值人民幣18,000,000元的實物注資乃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考慮到(i)本集團於類似項目與第三方協定的代價；(ii)本集團發展合營公司業務所需投放的時間及人手；以及(iii)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的潛在業務機會。

* 僅供識別

於合營協議整段期間，本集團乃專有知識及技術的擁有人並控制該等知識及技術。本集團乃許可合營公司使用上述知識及技術，而非轉讓上述知識及技術的擁有權予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實物注資並非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出售。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